

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

2-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

執行單位	高雄市立福山國民小學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	姓名：李 佳 珍 職稱：教 師 電話：(公) 07-3487633 手機： 0939676883 E-mail：squeeze.spring@fsps.kh.edu.tw
計畫名稱	走讀漂底社區-漂底山泥火山、斗笠文化館、彌陀南寮漁港
一、 課程實施資訊	
(一) 結合課程屬性	☒ 部定課程 ☐ 校訂課程
(二) 課程實施單位與對象	☒ 班級 ☐ 班群 ☐ 學年 ☐ 其他_____ /對象_____年級學生
(三) 參與學生人數	27
(四) 課程實施類型	☒ 生態環境 ☒ 人文歷史 ☐ 山野探索 ☐ 休閒遊憩 ☒ 社區走讀 ☐ 場館參訪 ☐ 職涯探索 ☐ 海洋體驗 ☐ 城鄉共學 ☒ 食農教育
(五) 實施地點	☐ 跨縣市、 ☒ 在地 地點：漂底山自然公園、漂底社區文化中心、彌陀漁港海岸光廊
二、 計畫理念與目標	
高雄市是個海洋城市，也有很多自然資源與人文特色。漂底社區虱目魚養殖面積高達三公頃左右，年產量約六萬斤，是高雄市主要虱目魚產地，也有特別的斗笠文化，值得學生認識。另外，漂底山除了有濃厚的軍事特色，更有特殊的泥火山地形。希望透過戶外的實際探訪與踏查、走讀，讓學生可以更加了解自己的家鄉。另外透過實際製作魚丸，結合食農教育、海洋教育等，讓學生更了解自己家鄉的文化。	
三、 課程規劃與運作	
(一) 課前預備	結合資訊融入教學方式，讓學生透過平板，小組合作查詢漂底社區特色-泥火山、虱目魚、漁港，並進行報告，讓學生可以透過資料的搜尋與整理，可以先了解漂底社區的資訊。
(二) 課中學習	帶領學生到漂底山自然公園進行現場導覽，讓學生可以實際看到泥火山地形及其成因。另外帶領學生實際觀摩斗笠製作及認識漂底社區文化。再來讓學生自己製作魚丸，結合海洋教育、食農教育、深度體驗等，讓學生更了解自己家鄉的文化。
(三) 課後反思	運用學習單及回饋表，引導學生反思討論及展現學習成果。
四、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	

(一) 風險評估：

- 1、計畫確定後，如有發現不適宜辦理之情形，準備替代方案或更改日期。
- 2、帶隊老師及協助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，與學校保持聯繫，如臨時發生氣候變化、路線不良或其他事故，應立即處理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
- 3、帶隊老師與協助人員於活動過程中，應保持高度敏銳，注意學生身心狀況，有效處理危險及偶發事件。

(二) 安全管理機制：

- 1、擬訂計畫時，配合各項安全法令，配合教學目標，選擇適當的實施時間、實施方式、租用車輛及適切的活動地點等，合理分配任務，並進行事前的路線勘查。
- 2、事前了解當地的醫療服務與求助管道，並商請有護理知識、經驗、專長資格的人員協助，並備妥急救藥物。。
- 3、選定日期避免過冷、過熱，梅雨季、颱風季等季節，並選擇非假日遊客較少之時段行之。
- 4、地點選擇配合教學目標，考量學生體力、路程長短、活動地點之安全，並減少地點的移動，以減少學生活動安全之危險因素。
- 5、校外教學計畫提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討通過後實施。

(三) 依實際計畫內容訂定活動前中後安全檢整作業：

- 1、人力組織：除帶隊教師外，另邀請家長擔任志工協助維護學生活動安全，另協請學校行政支援租用車輛、急救護理及核銷經費等。
- 2、成員建檔：參加人員有班級學生、帶隊教師、志工家長，均建立健康狀況檔案，行前再次做確認，並攜帶必備藥品與健保卡。
- 3、行前風險管理：
 - (1) 事前勘察活動路線與場地。
 - (2) 行前邀集志工家長一同討論行程內容、注意事項及規範。
 - (3) 進行戶外教育可行性及風險評估。
 - (4) 遇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，先行說明處置方式。
- 4、活動中的風險預防與安全維護：
 - (1) 出發前依本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程序完成檢核。
 - (2) 遇緊急狀況，於第一時間進行適當處置，並即刻與家長、學校聯繫，且依規定通報。
 - (3) 尋求戶外教學場域之單位協助。
 - (4) 運用緊急救難，並視傷害狀況決定是否送醫。

表 4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-學校填列提報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					
申請單位：高雄市立福山國民小學					
計畫名稱：計畫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（計畫 2-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）					
計畫期程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184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18400 元，自籌款：0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 ☐ 有					
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					
國教署：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
XXXX 部：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
經 費 項 目		計 畫 經 費 明 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 明
業務費經常門	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	0	1	0	
	講座鐘點費	2000	2	4000	導覽講師費
	印刷費	20	30	600	手冊印製
	膳費	100	30	3000	
	交通費	9000	1	9000	遊覽車資
	雜支	1800	1	1800	總經費 10%以內
	小 計			18400	
設備費資本門	僅限 2-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(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)，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				
	小 計				
合 計				18400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國教署承辦人	
				國教署組室主管	
備註：				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%】	
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					

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 比率全數繳回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	